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

98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九條訂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教科書評選需要，應成立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簡稱書評會），書評會下分設各學科（領域）評選小組，執行教科書評選工作。

書評會組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

第三條 教科書評選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

- 一、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經審定合格。
- 二、考量各學科（領域）教師教學專業需求。
- 三、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
- 四、過程公平公正、民主參與。
- 五、同一年級同一學科（領域）以使用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以避免增加學生及家長負擔。

第四條 教科書評選程序如下：

- 一、設備組應收集各學科（領域）經審定合格教科書公開陳列。
- 二、各學科（領域）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依據選用原則，考量各學科（領域）之屬性指標，設計適用的評選表。
- 三、評選小組成員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書並填寫評選表。
- 四、評選小組召集人收集有關人員所完成之評選表及有關資料，依各版本之平均值排序，評選三個版本（包含二個備選版本）。
- 五、評選結果經書評會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 六、應於開學前先行公佈各學科（領域）擬採用之書名、版本及書價，供學生及家長了解。

前項評選程序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

各評選小組依據第一項第二款設計評選表時，不得將教科書出版業者贈送之各類贈品（含教具、參考書及測驗卷等未經審定之輔助教材及其他與教學無關之物品）列入評選範圍。

第五條 教科書有下列情形，得更換版本：

- 一、教科書於議價（核價）前一天仍未取得審定執照或審定執照已逾有效期限者。
- 二、已取得審定執照，因故廠商決定不出書者。
- 三、廠商無法於採購合約期限內（因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而未簽約者為開學前一週）將書籍送達本校者。
- 四、未參與教科書聯合議價或參加教科書聯合議價議價不成者。
- 五、符合教科書聯合議價共同供應契約更換版本相關規定。
- 六、原選用版本不當，經授課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更換第二學期版本，且提出書面說明及課程銜接計劃。

前項第一款之審定執照有效期限，第一學期用書於當年八月三十日前到期或第二學期用書於當年二月十一日前到期，視為已逾有效期限。

同一學科（領域）更換版本時，課本及習作應同時更換版本。

教科書版本更換時，第一學期由備選版本依序遞補，第二學期應重新進行評選。

第六條 使用非審定本教科書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經教育部公告不需送審之學科（領域）」及「沒有任何版本通過審查之學科（領域）」，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得使用非審定教科書。
- 二、非審定本教科書評選仍需依本辦法規定至少評選三個版本（包含二個備選版本），並送書評會通過。

第七條 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擔任教科書或參考書編輯、試用人員，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迴避該學科（領域）教科書評選工作。
- 二、迴避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及書評會委員。

第八條 各學科（領域）應推舉負責人，對於已選用之教科書，隨時收集使用者的意見並記錄之，以作為下一學年選用的參考。

第九條 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記錄，並歸檔保存至少二十年，但其他法規有更長期限之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條 經決議使用自編教材之學科（領域），應於開學前將自編教材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體育班、特色班及其他特殊班級開課學期、順序與普通班不相同時，得與同一學年度普通班相同課程教科書合併評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